

附件一

(請填寫單位全銜)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

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，其服務資歷如下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統一證號、護照 號碼)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職稱			
工作類型	類別	服務年資/服務時數	起訖年月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		
工作內容、性質(符合下列具體事蹟,請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,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(請詳述具體事蹟)			

機構、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

加蓋印信或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